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與北京產權交易所訂立北京產權交易所服務器託管協議、雲計算支撐平台集成服務商協議、信息化應急保障服務協議及網站性能加固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提供服務器託管服務及其他信息技術服務。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亦與北京權益通(北京產權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北京權益通服務器託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北京權益通提供服務器託管服務。

由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為北京市國資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持股48.70%的控股附屬公司，北京權益通為北京產權交易所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與北京產權交易所訂立北京產權交易所服務器託管協議、雲計算支撐平台集成服務商協議、信息化應急保障服務協議及網站性能加固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提供服務器託管服務及其他信息技術服務。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亦與北京權益通(北京產權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北京權益通服務器託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北京權益通提供服務器託管服務。

* 僅供識別

協議

各項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1. 北京產權交易所服務器託管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北京產權交易所
標的	:	本公司將在其設施內保管北京產權交易所的服務器。
託管期限	:	各服務器機架有所不同，涵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
協議項下的初步代價	:	人民幣2,465,950元 代價乃根據託管的服務器機架數量、託管該等服務器機架的期限及託管單價而定。單價乃基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單價釐定。 倘於期限內，所託管的服務器機架增加或減少，託管費用將根據協議條款作出調整。
支付條款	:	北京產權交易所須於簽署北京產權交易所服務器託管協議日期的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託管費用，總金額為人民幣1,378,450元，並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下半年的餘下費用。

2. 雲計算支撐平台集成服務商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北京產權交易所

標的	:	本公司就雲計算支撐平台向北京產權交易所提供諮詢及集成服務
期限	:	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代價	:	人民幣400,000元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基於協議項下涉及的諮詢及集成服務的整體金額，並經考慮就類似項目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平均費用釐定。
支付條款	:	北京產權交易所須於簽署雲計算支撐平台集成服務協議日期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總額的80%，並於項目完成驗收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餘下20%。

3. 信息化應急保障服務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六月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北京產權交易所
標的	:	本公司須提供信息保護、維護及災難恢復服務
期限	: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代價	:	人民幣270,000元
		代價經公平協商後，並經考慮就類似項目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平均費用釐定。

支付條款：北京產權交易所將於簽署信息化應急保障服務協議日期的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代價總額的80%，並於項目完成及北京產權交易所已提供驗收報告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支付餘下20%。

4. 北京權益通服務器托管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北京權益通

標的：本公司將於其設施內保管北京權益通服務器

託管期限：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總代價：人民幣264,000元

代價乃根據託管的服務器機架數量、託管該等服務器機架的時間及託管的單價釐定。單價乃基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單價釐定。

支付條款：北京權益通須於簽署北京權益通服務器託管協議日期的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代價總額。

5. 網站性能加固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北京產權交易所

標的：本公司將就業務管理雲平台的開發、實施及運維提供服務。

期限：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代價：人民幣464,135元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及基於項目所需硬件及其他相關維護及服務費用，並經考慮就類似項目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平均費用釐定。

支付條款：北京產權交易所須於簽署網站性能加固協議日期的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總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協議，北京產權交易所及北京權益通向本公司支付的實際代價合計為約人民幣3,813,900元。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及自主開發計算機軟件。

作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及北京產權交易所及北京權益通提供服務器託管服務及其他信息科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利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協議乃(i)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ii)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及(iii)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而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徐哲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為北京市國資公司高管，馮昊成博士，非執行董事，亦為北京市國資公司僱員。因此，徐哲先生及馮昊成博士已於批准協議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系統搭建、網絡設計、諮詢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電腦、相關配件及設備銷售業務。

北京產權交易所

北京產權交易所為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一間綜合產權交易機構。北京產權交易所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政策諮詢、信息發佈、項目推薦、投資指引、併購計劃、項目融資、股票及資產管理及股權交易所的身份驗證，以及積極推動不同擁有權企業之資產重組、非國有資產流通及雙邊併購。

北京權益通

北京權益通為北京產權交易所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提供第三方支付及結算服務平台。北京權益通提供專業交易資金儲蓄、保管、監督及其他賬戶結算服務。其亦於交易過程中向買家及賣家提供投資及融資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為北京市國資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持股48.70%的控股附屬公司，北京權益通為北京產權交易所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服務器託管協議、雲計算支撐平台集成服務商協議及信息化應急保障服務協議、北京權益通服務器託管協議以及網站性能加固協議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產權交易機構
「北京權益通」	指	北京權益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及由北京產權交易所全資擁有之公司
「北京權益通服務器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權益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訂立的服務器託管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市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北京產權交易所服務器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產權交易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服務器託管協議
「雲計算支撐平台集成服務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產權交易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訂立的雲計算平台開發相關的集成服務協議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且「關連」二字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信息化應急保障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產權交易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訂立的與信息恢復及保護相關的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站性能加固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產權交易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與網站改善項目相關的技術支持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哲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艷坤女士及余東輝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馮昊成博士、曹軍先生、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及安荔荔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鶴先生及楊曉輝先生。